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对照使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JIAN SHE GONG CHENG GONG CHENG LIANG
QING DAN JISUAN GUI ZE YU QUANGUO
TONGYI JIAN ZHU GONG CHENG JICHU DINGE
GONG CHENG LIANG JISUAN GUI ZE DUI ZHAO
SHI YONG SHOU CE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使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遵照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YD_{GZ}—201—2000,《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YD—301—1999~GYD—308—1999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版的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写的。全书共分五个部分,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为线索,按其规范的顺序,将规范中涉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条文及其说明与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这样读者很快就能熟悉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传统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相同与不同之处,使造价工作者尽快掌握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本书可供从事工程造价及其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使用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4

ISBN 7-111-14243-8

I. 建... II. 建...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中国—手册
IV. TU7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548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杨小彤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¹/₁₆·24.75印张·610千字

0001—4000册

定价:3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使读者尽快了解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传统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区别与联系,灵活运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我们特编写了此书。

本书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为线索,按其规范的先后顺序,将规范中涉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条文及其说明与传统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使读者掌握新的计价规范与传统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区别与联系,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条文的来龙去脉,追根溯源,以便学好、用好新规范。

本书用以对照的传统定额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YD_{GZ}—201—2000、《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YD—301—1999~GYD—308—1999 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九册 绿化工程、第十册 庭园工程 2001 年版。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分别是: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庭园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是从事工程造价及其管理工作的人员难得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编 者

目 录

前言

A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A.1 土(石)方工程	1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6
A.3 砌筑工程	9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5
A.5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29
A.6 金属结构工程	31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35
A.8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44

B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B.1 楼地面工程	49
B.2 墙、柱面工程	60
B.3 天棚工程	69
B.4 门窗工程	73
B.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82
B.6 其他工程	89

C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C.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95
C.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12
C.3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151
C.4 炉窑砌筑工程	175
C.5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86
C.6 工业管道工程	209
C.7 消防工程	235
C.8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248
C.9 通风、空调工程	257
C.10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265
C.11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286

C.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89
--------------------------	-----

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D.1 土石方工程	303
D.2 道路工程	308
D.3 桥涵护岸工程	312
D.4 隧道工程	321
D.5 市政管网工程	335
D.6 地铁工程	353
D.7 钢筋工程	364
D.8 拆除工程	365

E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绿化庭园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E.1 绿化工程	367
E.2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372
E.3 园林景观工程	379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 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对照

A.1 土(石)方工程

A.1.1 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1.1 的规定执行。

表 A.1.1 土方工程 (编码: 0101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1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 2. 弃土石运距 3. 取土运距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面积计算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010101002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平均厚度 3. 弃土运距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挡土板支拆 4. 截桩头 5. 基底钎探 6. 运输
010101003	挖基础土方	1. 土壤类别 2. 基础类型 3. 垫层底宽、底面积 4. 挖土深度 5. 弃土运距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010101004	冻土开挖	1. 冻土厚度 2. 弃土运距		按设计图示尺寸开挖面积乘以厚度以体积计算	1. 打眼、装药、爆破 2. 开挖 3. 清理 4. 运输
010101005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深度 2. 弃淤泥、流砂距离		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	1. 挖淤泥、流砂 2. 弃淤泥、流砂
010101006	管沟土方	1. 土壤类别 2. 管外径 3. 挖沟平均深度 4. 弃土石运距 5. 回填要求	m	按设计图示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挡土板支拆 4. 运输 5. 回填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1.3 条 平整场地及碾压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平整场地是指建筑场地挖、填土方厚度在±30cm 以内及找平。挖、填土方厚度超过±30cm 以外时,按场地土方平衡竖向布置图另行计算。

2. 平整场地工程量按建筑物外墙外边线每边各加 2m,以平方米计算。

3. 建筑场地原土碾压以平方米计算,填土碾压按图示填土厚度以立方米计算。

第 3.1.4 条 挖掘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沟槽、基坑划分:

凡图示沟槽底宽在 3m 以内,且沟槽长大于槽宽三倍以上的,为沟槽。

凡图示基坑底面积在 20m² 以内的为基坑。

凡图示沟槽底宽 3m 以外,坑底面积 20m² 以外,平整场地挖土方厚度在 30cm 以外,均按挖土方计算。

2. 计算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需放坡时,放坡系数按表 3.1.4-1 规定计算。

表 3.1.4-1 放坡系数表

土壤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 械 挖 土	
			在坑内作业	在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0.5	1:0.33	1:0.75
三类土	1.50	1:0.33	1:0.25	1:0.67
四类土	2.00	1:0.25	1:0.10	1:0.33

注:1. 沟槽、基坑中土壤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壤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 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3. 挖沟槽、基坑需支挡土板时,其宽度按图示沟槽、基坑底宽,单面加 10cm,双面加 20cm 计算。挡土板面积,按槽、坑垂直支撑面积计算,支挡土板后,不得再计算放坡。

4.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按表 3.1.4-2 规定计算。

表 3.1.4-2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800 (防水层面)

5. 挖沟槽长度,外墙按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按图示基础底面之间净长线长度计算;内外突出部分(垛、附墙烟囱等)体积并入沟槽土方工程量内计算。

6. 人工挖土方深度超过 1.5m 时,按下表增加工日。

人工挖土方超深增加工日表

(单位:100m³)

深 2m 以内	深 4m 以内	深 6m 以内
5.55 工日	17.60 工日	26.16 工日

7. 挖管道沟槽按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沟底宽度，设计有规定的，按设计规定尺寸计算；设计无规定的，可按表 3.1.4-3 规定宽度计算。

表 3.1.4-3 管道地沟沟底宽度计算表

(单位: m)

管径 /mm	铸铁管、钢管、 石棉水泥管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管	陶土管
50~70	0.60	0.80	0.70
100~200	0.70	0.90	0.80
250~350	0.80	1.00	0.90
400~450	1.00	1.30	1.10
500~600	1.30	1.50	1.40
700~800	1.60	1.80	
900~1000	1.80	2.00	
1100~1200	2.00	2.30	
1300~1400	2.20	2.60	

注：1. 按上表计算管道沟槽土方工程量时，各种井类及管道（不含铸铁给排水管）接口等处需加宽增加的土方量不另行计算，底面积大于 20m² 的井类，其增加工程量并入管沟土方内计算。

2. 铺设铸铁给排水管道时其接口等处土方增加量，可按铸铁给排水管道地沟土方总量的 2.5% 计算。

8. 沟槽、基坑深度，按图示槽、坑底面至室外地坪深度计算；管道地沟按图示沟底至室外地坪深度计算。

补充说明

1. “平整场地”项目适用于建筑场地厚度在 ±30cm 以内的挖、填、运、找平。应注意：

(1) 可能出现 ±30cm 以内全部是挖方或全部是填方，需外运土方或借土回填时，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应描述弃土运距（或弃土地点）或取土运距（或取土地点），这部分的运输应包括在“平整场地”项目报价内。

(2) 工程量“按建筑物首层面积计算”，如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超面积平整场地时，超出部分应包括在报价内。

2. “挖土方”项目适用于 ±30cm 以外的竖向布置的挖土或山坡切土，是指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以上的挖土，并包括指定范围内的土方运输。应注意：

(1) 由于地形起伏变化大，不能提供平均挖土厚度时，应提供方格网法或断面法施工的设计文件。

(2) 设计标高以下的填土应按“土石方回填”项目编码列项。

3. “挖基础土方”项目适用于基础土方开挖（包括人工挖孔桩土方），并包括指定范围内的土方运输。应注意：

(1) 根据施工方案规定的放坡、操作工作面和机械挖土进出施工工作面的坡道等的增加的施工量，应包括在挖基础土方报价内。

(2) 工程量清单“挖基础土方”项目中应描述弃土运距，施工增量的弃土运输包括在报价内。

(3) 截桩头包括剔打混凝土、钢筋清理、调直弯钩及清运弃渣、桩头。

(4) 深基础的支护结构：如钢板桩、H 钢桩、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钻孔灌注混凝土

排桩挡墙、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桩挡墙、人工挖孔灌注混凝土排桩挡墙、旋喷桩地下连续墙和基坑内的水平钢支撑、水平钢筋混凝土支撑、锚杆拉固、基坑外拉锚、排桩的圈梁、H 钢桩之间的木挡土板以及施工降水等，应列入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内。

4. “管沟土方”项目适用于管沟土方开挖、回填。应注意：

(1) 管沟土方工程量不论有无管沟设计均按长度计算。管沟开挖加宽工作面、放坡和接口处加宽工作面，应包括在管沟土方报价内。

(2) 采用多管同一管沟直埋时，管间距离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A.1.2 石方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1.2 的规定执行。

表 A.1.2 石方工程（编码：0101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102001	预裂爆破	1. 岩石类别 2. 单孔深度 3. 单孔装药量 4. 炸药品种、规格 5. 雷管品种、规格	m	按设计图示以钻孔总长度计算	1. 打眼、装药、放炮 2. 处理渗水、积水 3. 安全防护、警卫
010102002	石方开挖	1. 岩石类别 2. 开凿深度 3. 弃碴运距 4. 光面爆破要求 5. 基底摊座要求 6. 爆破石块直径要求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打眼、装药、放炮 2. 处理渗水、积水 3. 解小 4. 岩石开凿 5. 摊座 6. 清理 7. 运输 8. 安全防护、警卫
010102003	管沟石方	1. 岩石类别 2. 管外径 3. 开凿深度 4. 弃碴运距 5. 基底摊座要求 6. 爆破石块直径要求	m	按设计图示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1. 石方开凿、爆破 2. 处理渗水、积水 3. 解小 4. 摊座 5. 清理、运输、回填 6. 安全防护、警卫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1.6 条 岩石开凿及爆破工程量, 区别石质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凿岩石, 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2. 爆破岩石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其沟槽、基坑深度、宽允许超挖量:
次坚石: 200mm
特坚石: 150mm

超挖部分岩石并入岩石挖方量之内计算。

A.1.3 土石方运输与回填。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按表 A.1.3 的规定执行。

表 A.1.3 土石方回填 (编码: 010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103001	土(石)方回填	1. 土质要求 2. 密实度要求 3. 粒径要求 4. 夯填(碾压) 5. 松填 6. 运输距离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场地回填: 回填面积乘以平均回填厚度 2. 室内回填: 主墙间净面积乘以回填厚度 3. 基础回填: 挖方体积减去设计室外地坪以下埋设的基础体积(包括基础垫层及其他构筑物)	1. 挖土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1.7 条 回填土区分夯填、松填按图示回填体积并依下列规定, 以立方米计算:

1. 沟槽、基坑回填土, 沟槽、基坑回填体积以挖方体积减去设计室外地坪以下埋设构筑物(包括: 基础垫层、基础等)体积计算。
2. 管道沟槽回填, 以挖方体积减去管径所占体积计算。管径在 500mm 以下的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管径超过 500mm 以上时按表 3.1.7 规定扣除管道所占体积计算。

表 3.1.7 管道扣除土方体积表

管道名称	管 道 直 径/mm					
	501~600	601~800	801~1000	1101~1200	1201~1400	1401~1600
钢 管	0.21	0.44	0.71			
铸 铁 管	0.24	0.49	0.77			
混凝土管	0.33	0.60	0.92	1.15	1.35	1.55

3. 房心回填土, 按主墙之间的面积乘以回填土厚度计算。
4. 余土或取土工程量, 可按下式计算:

余土外运体积=挖土总体积-回填土总体积
式中计算结果为正值时为余土外运体积，负值时为须取土体积。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A.2.1 混凝土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2.1 的规定执行。

表 A.2.1 混凝土桩（编码：010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201001	预制钢筋 混凝土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根数 3. 桩截面 4. 板桩面积 5. 管桩填充材料种类 6. 桩倾斜度 7. 混凝土强度等级 8. 防护材料种类	m/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或根数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送桩 4. 管桩填充材料、刷防护材料 5. 清理、运输
010201002	接桩	1. 桩截面 2. 接头长度 3. 接桩材料	个/m	按设计图示规定以接头数量（板桩按接头长度）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接桩、材料运输
010201003	混凝土 灌注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根数 3. 桩截面 4. 成孔方法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m/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或根数计算	1. 成孔、固壁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3. 泥浆池及沟槽砌筑、拆除 4. 泥浆制作、运输 5. 清理、运输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2.2 条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桩的体积，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桩截面面积计算。管桩的空心体积应扣除。如管桩的空心部分按设计要求灌注混凝土或其他填充材料时，应另行计算。

第 3.2.3 条 接桩：电焊接桩按设计接头，以个计算；硫磺胶泥接桩按桩断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第 3.2.4 条 送桩：按桩截面面积乘以送桩长度（即打桩架底至桩顶面高度或自桩顶面至自然地坪面另加 0.5m）计算。

第 3.2.9 条 泥浆运输工程量按钻孔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A.2.2 其他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2.2 的规定执行。

表 A.2.2 其他桩（编码：0102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202001	砂石灌注桩	1. 土壤级别 2. 桩长 3. 桩截面 4. 成孔方法 5. 砂石级配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1. 成孔 2. 砂石运输 3. 填充 4. 振实
010202002	灰土挤密桩	1. 土壤级别 2. 桩长 3. 桩截面 4. 成孔方法 5. 灰土级配			1. 成孔 2. 灰土拌和、运输 3. 填充 4. 夯实
010202003	旋喷桩	1. 桩长 2. 桩截面 3. 水泥强度等级			1. 成孔 2. 水泥浆制作、运输 3. 水泥浆旋喷
010202004	喷粉桩	1. 桩长 2. 桩截面 3. 粉体种类 4. 水泥强度等级 5. 石灰粉要求			1. 成孔 2. 粉体运输 3. 喷粉固化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2.6 条 打孔灌注桩：

1. 混凝土桩、砂桩、碎石桩的体积，按设计规定的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钢管管箍外径截面面积计算。

2. 扩大桩的体积按单桩体积乘以次数计算。

3. 打孔后先埋入预制混凝土桩尖，再灌注混凝土者，桩尖按钢筋混凝土章节规定计算体积，灌注桩按设计长度（自桩尖顶面至桩顶面高度）乘以钢管管箍外径截面面积计算。

第 3.2.7 条 钻孔灌注桩，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增加 0.25m 乘以设计断面面积计算。

A.2.3 地基与边坡处理。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2.3 的规定执行。

表 A.2.3 地基与边坡处理 (编码: 0102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203001	地下连续墙	1. 墙体厚度 2. 成槽深度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m ³	按设计图示墙中心线长乘以厚度乘以槽深以体积计算	1. 挖土成槽、余土运输 2. 导墙制作、安装 3. 锁口管吊拔 4. 浇筑混凝土连续墙 5. 材料运输
010203002	振冲灌注碎石	1. 振冲深度 2. 成孔直径 3. 碎石级配		按设计图示孔深乘以孔截面积以体积计算	1. 成孔 2. 碎石运输 3. 灌注、振实
010203003	地基强夯	1. 夯击能量 2. 夯击遍数 3. 地耐力要求 4. 夯填材料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铺夯填材料 2. 强夯 3. 夯填材料运输
010203004	锚杆支护	1. 锚孔直径 2. 锚孔平均深度 3. 锚固方法、浆液种类 4. 支护厚度、材料种类 5. 混凝土强度等级 6. 砂浆强度等级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支护面积计算	1. 钻孔 2. 浆液制作、运输、压浆 3. 张拉锚固 4. 混凝土制作、运输、喷射、养护 5. 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
010203005	土钉支护	1. 支护厚度、材料种类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3. 砂浆强度等级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支护面积计算	1. 钉土钉 2. 挂网 3. 混凝土制作、运输、喷射、养护 4. 砂浆制作、运输、喷射、养护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1.9 条 地基强夯按设计图示强夯面积，区分夯击能量、夯击遍数以平方米计算。

A.3 砌筑工程

A.3.1 砖基础。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3.1 的规定执行。

表 A.3.1 砖基础 (编码: 0103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301001	砖基础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3. 基础类型 4. 基础深度 5. 砂浆强度等级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包括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扣除地梁（圈梁）、构造柱所占体积，不扣除基础大放脚 T 形接头处的重叠部分及嵌入基础内的钢筋、铁件、管道、基础砂浆防潮层和单个面积 0.3m ² 以内的孔洞所占体积，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 基础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线计算	1. 砂浆制作、运输 2. 铺设垫层 3. 砌砖 4. 防潮层铺设 5. 材料运输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1995)

第 3.4.3 条 基础与墙身（柱身）的划分：

1. 基础与墙（柱）身使用同一种材料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有地下室者，以地下室室内设计地面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柱）身。
2. 基础与墙身使用不同材料时，位于设计室内地面±300mm 以内时，以不同材料为分界线，超过±300mm 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分界线。
3. 砖、石围墙，以设计室外地坪为界线，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

第 3.4.4 条 基础长度：外墙墙基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墙基按内墙基净长计算。基础大放脚 T 形接头处的重叠部分以及嵌入基础的钢筋、铁件、管道、基础防潮层及单个面积在 0.3m² 以内孔洞所占体积不予扣除，但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亦不增加。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应并入基础工程量内。

砖砌挖孔桩护壁工程量按实砌体积计算。

补充说明

1. 基础垫层包括在各类基础项目内，垫层的材料种类、厚度、材料的强度等级、配合比，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描述。
2. “砖基础”项目适用于各种类型砖基础：柱基础、墙基础、烟囱基础、水塔基础、管道基础等。应注意：对基础类型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描述。

A.3.2 砖砌体。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A.3.2 的规定执行。

表 A.3.2 砖砌体 (编码: 0103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3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 墙体类型 3. 墙体厚度 4. 墙体高度 5. 勾缝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空圈、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挑梁、过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梁头、板头、檩头、垫木、木楞头、沿椽木、木砖、门窗走头、砖墙内加固钢筋、木筋、铁件、钢管及单个面积 0.3m² 以内的孔洞所占体积。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的体积亦不增加。凸出墙面的砖垛并入墙体体积内计算 1. 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 2. 墙高度： (1) 外墙：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有屋架且室内外均有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 200mm；无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 300mm，出檐宽度超过 600mm 时按实砌高度计算；平屋面算至钢筋混凝土板底 (2) 内墙：位于屋架下弦者，算至屋架下弦底；无屋架者算至天棚底另加 100mm；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顶；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 (3) 女儿墙：从屋面板上表面算至女儿墙顶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 (4) 内、外山墙：按其平均高度计算 3. 围墙：高度算至压顶上表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围墙柱并入围墙体积内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续)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302002	空斗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 墙体类型 3. 墙体厚度 4. 勾缝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空斗墙外形体积计算。墙角、内外墙交接处、门窗洞口立边、窗台砖、屋檐处的实砌部分体积并入空斗墙体积内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装填充料 4. 勾缝 5. 材料运输
010302003	空花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 墙体类型 3. 墙体厚度 4. 勾缝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空花部分外形体积计算，不扣除空洞部分体积	
010302004	填充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 墙体厚度 3. 填充材料种类 4. 勾缝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填充墙外形体积计算	
010302005	实心砖柱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 柱类型 3. 柱截面 4. 柱高 5. 勾缝要求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010302006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2. 勾缝要求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 ³ (m ² 、m、个)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材料运输